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14 樓

電話：(02)2808-5899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二、財務報表	6~22
(一)資產負債表	6
(二)收支營運表	7
(三)淨值變動表	8
(四)現金流量表	9
(五)財務報表附註	10~22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5871110A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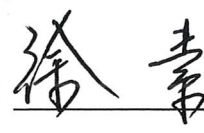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素 琴

核准文號：(82)台財證(六)第 0034216 號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 490,107,319	67	\$ 358,514,367	59	\$ 204,268,073	28	\$ 164,343,847	27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五	48,248,403	7	56,043,731	9	87,000,000	12	55,000,000	9
應收款項	六	384,347,903	53	227,473,315	38	97,553,210	13	81,642,834	14
預付款項	七	30,408,796	4	35,371,725	6	19,443,209	3	27,540,170	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三、八	27,102,217	3	39,625,596	6	271,654	—	160,843	—
非流動資產		239,040,957	33	245,556,340	41	4,969,156	1	3,339,766	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九	121,682,720	17	136,419,617	22	4,969,156	1	3,339,766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十	78,159,768	11	73,466,299	12	209,237,229	29	167,683,613	28
土地		40,294,744	6	40,294,744	7	7,100,000	1	7,100,000	1
房屋及建築		30,197,907	4	30,197,907	5	9,927,956	1	9,927,956	2
機械及設備		46,610,322	6	45,102,804	8	502,883,091	69	419,359,138	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73,020	—	1,553,028	—	519,911,047	71	436,387,094	72
什項設備		9,992,615	1	8,887,672	1				
減：累計折舊		(50,608,840)	(6)	(52,569,856)	(9)				
無形資產		20,512,102	3	18,639,154	3				
商標權		3,141	—	6,778	—				
專利權		13,461,062	2	11,650,992	2				
電腦軟體		7,047,899	1	6,981,384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53,262	—				
其他遞延資產		17,019,343	2	13,857,704	3				
存出保證金		1,667,024	—	3,120,304	1				
資 產 總 計		\$ 729,148,276	100	\$ 604,070,707	100	\$ 729,148,276	100	\$ 604,070,707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負責人：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收支營運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 727,744,053	100	\$ 549,653,964	100
業務收入	十五	725,903,616	100	549,131,792	100
補助計畫收入		132,639,317	18	86,819,151	16
衍生收入		19,036	—	1,572	—
服務收入		580,975,796	80	453,017,974	82
研發成果收入		12,269,467	2	9,293,095	2
業務外收入		1,840,437	—	522,172	—
財務收入	十六	1,518,140	—	411,111	—
其他業務外收入		322,297	—	111,061	—
支出	十九	623,552,242	86	479,435,284	87
業務支出	十七	621,718,106	86	478,536,083	87
補助計畫支出		132,324,317	19	86,617,151	16
衍生支出		19,036	—	1,572	—
服務支出		455,785,404	63	355,511,640	65
管理費用		24,654,801	3	27,275,967	5
研發成果支出		8,934,548	1	9,129,753	1
業務外支出		1,834,136	—	899,201	—
財務費用	十八	1,305,651	—	867,871	—
其他業務外支出		528,485	—	31,330	—
稅前賸餘		104,191,811	14	70,218,680	13
所得稅費用	二十	20,667,858	3	13,965,331	3
本期賸餘		\$ 83,523,953	11	\$ 56,253,349	10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財團法人船舶豐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創 立 基 金	其 他 公 積	累 積 賸 餘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00,000	\$ 9,927,956	\$ 363,105,789	\$ 380,133,745
110 年度賸餘	—	—	56,253,349	56,253,34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100,000	9,927,956	419,359,138	436,387,094
111 年度賸餘	—	—	83,523,953	83,523,95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00,000	\$ 9,927,956	\$ 502,883,091	\$ 519,911,047

負責人：逢琛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 104,191,811	\$ 70,218,680
利息收入	(883,906)	(411,111)
利息費用	1,305,651	392,600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折舊費用	5,401,072	5,322,295
攤提費用	12,504,088	11,379,369
實物捐贈支出	41,020	—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158,287	11,499
無形資產報廢損失	—	1,921
下列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增加應收款項	(156,691,511)	(127,363,492)
減少預付款項	4,962,929	20,505,875
增加應付款項	9,428,315	395,852
減少預收款項	(8,096,961)	(9,920,835)
增加(減少)其他流動負債	110,811	(26,133)
業務產生之現金	(27,568,394)	(29,493,480)
收取之利息	700,829	298,410
支付之利息	(1,301,480)	(360,914)
支付之所得稅	(13,967,006)	(8,711,65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136,051)	(38,267,6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存出保證金	—	(351,054)
減少存出保證金	1,453,280	—
增加其他遞延資產	(10,146,340)	(15,544,257)
增加其他金融資產	—	(43,168,807)
減少其他金融資產	27,260,276	—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63,548)	(5,451,867)
購入無形資產	(7,392,335)	(6,734,8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1,333	(71,250,8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存入保證金	1,629,390	—
減少存入保證金	—	(664,870)
增加短期借款	32,000,000	55,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629,390	54,335,13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 (7,795,328)	\$ (55,183,3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6,043,731	111,227,0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248,403	\$ 56,043,731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中心於民國 65 年 10 月正式成立，原名稱為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於民國 100 年 10 月更名為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成立之目的係以提供船舶與海運產業、遊艇與水域遊憩產業、海洋能源與工程產業之規劃、設計、研發、技術服務及知識整合之服務，協助國內外船舶、海洋及相關產業之升級與發展。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2 年 4 月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一)遵循聲明

本中心會計之處理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其他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金融工具

本中心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金融資產

本中心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放款及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認列。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之質押定期存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中心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時，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應為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減損評估時，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應直接迴轉，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並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中心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除列時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之衡量

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金融負債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五) 準備金

係由海軍司令部、台灣國際造船公司、中華海運研究協會、台灣中油公司、陽明海運公司、台灣機械公司、基隆港務局及高雄港務局捐助之創立基金，以定期存款專戶儲存者，其支用受有限制。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更新及擴充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收支。折舊採平均法，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預留殘值之餘額按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依估計可再使用年限，以平均法續提折舊。

(七)無形資產

商標及專利權係依取得商標及專利所發生之申請登記費用入帳，電腦軟體則依取得成本入帳。續後皆按其效益年限攤銷。

(八)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係指資產在正常交易中，經由資產之銷售並扣除處分成本後所可取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係指預期可由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

當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之情況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

(九)外幣兌換損益

本中心有關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收支，均按收付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債權及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收支。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收支。

(十)補助計畫收入及支出

本中心接受政府機構專案計畫所收取之補助款，當經費使用時，依計畫別列入「補助計畫支出」，並於每月底累計經費支出金額及可收取之服務報酬金額，將預收計畫經費轉列「補助計畫收入」。

(十一)服務收入及支出

服務收入係政府及民間船舶設計、技術服務等收入，依各案件實際工作進度認列；服務支出依當期實際發生之相關費用認列。

(十二)研發成果收入及支出

研發成果收入係將政府專案研究計畫發展成熟之技術移轉給廠商使用，向廠商收取之相關收入列為研發成果收入，依法應繳庫之金額及當期實際發生之相關費用列為研發成果支出。另因該辦法歸屬本中心之專利權，其申請專利權有關法定權利之登記規費帳列「專利權」。

(十三)員工退休基金

本中心對正式聘僱員工訂有退休(離職)實施辦法，每月按給付薪資總額 8%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提存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適用勞動基準法部分則提存於台灣銀行，支付退休金時先以退休基金撥付，倘有不足時，其差額則列為當年度之費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對適用退休新制之員工，本中心按員工每月薪資 6%存於勞保局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其保留舊制年資部分則改按員工每月薪資 2%提存於台灣銀行。

(十四)所得稅

本中心係依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之課稅所得額提列，並對應課稅暫時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對於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中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服務收入認列

服務收入係政府及民間船舶設計、技術服務等收入，依各案件實際工作進度認列。其收入認列需透過對未完成案件執行程度進行適當之評估。由於執行程度涉及評估人員之主觀判斷，因而可能影響損益之計算。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零 用 金	\$ 255,500	\$ 215,500
活期存款	35,172,318	41,560,844
支票存款	12,820,585	14,267,387
合 計	<u>\$ 48,248,403</u>	<u>\$ 56,043,731</u>

六、應收款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3,097,500	\$ 283,500
應收帳款	56,260,611	22,527,900
應收收入	325,480,859	204,378,469
應收利息	391,187	208,110
其他應收款	118,161	75,336
減：備抵呆帳	(1,000,415)	—
合 計	<u>\$ 384,347,903</u>	<u>\$ 227,473,315</u>

備抵呆帳增減變動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提列(迴轉)	1,000,415	—
本期沖銷	—	—
期末餘額	<u>\$ 1,000,415</u>	<u>\$ —</u>

應收收入係依完工進度計列之應收服務及科專計畫收入之款項。

七、預付款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計畫款	\$ 29,665,229	\$ 34,809,971
其 他	743,567	561,754
合 計	<u>\$ 30,408,796</u>	<u>\$ 35,371,725</u>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銀行定期存款	\$ 141,684,937	\$ 168,945,213
減：一年以上到期轉列非流動	(114,582,720)	(129,319,617)
淨 額	<u>\$ 27,102,217</u>	<u>\$ 39,625,596</u>

質押定期存款單作為承接業務案件之履約保證金及基金存款。

九、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上到期之質押銀行定期存款轉列非流動	\$ 114,582,720	\$ 129,319,617
創立基金銀行定期存款	7,100,000	7,100,000
合 計	<u>\$ 121,682,720</u>	<u>\$ 136,419,617</u>

(一)質押定期存款單作為承接業務案件之履約保證金及基金存款。

(二)基金存款係本中心基金儲存於銀行之定期存款，除孳息作為經常性支用外，如須動用基金存款本金，則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40,294,744	\$ —	\$ 40,294,744
房屋及建築	30,197,907	11,802,844	18,395,063
機械及設備	46,610,322	31,651,729	14,958,5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73,020	1,144,771	528,249
什項設備	9,992,615	6,009,496	3,983,119
合 計	\$ 128,768,608	\$ 50,608,840	\$ 78,159,768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40,294,744	\$ —	\$ 40,294,744
房屋及建築	30,197,907	11,285,440	18,912,467
機械及設備	45,102,804	33,147,520	11,955,2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53,028	1,154,073	398,955
什項設備	8,887,672	6,982,823	1,904,849
合 計	\$ 126,036,155	\$ 52,569,856	\$ 73,466,299

(一)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辦理重估價。

(二)本期及上期提列折舊金額分別為 5,401,072 元及 5,322,295 元。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火險金額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5,173,424 元及 131,802,007 元。

(四)已提供作為金融業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8,689,807 元及 59,207,211 元。

十一、短期債務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銀行擔保借款	\$ 30,000,000	2.255	\$ 10,000,000	1.63
銀行擔保借款	25,000,000	1.920	45,000,000	1.42
銀行擔保借款	32,000,000	2.045	—	—
	<u>\$ 87,000,000</u>		<u>\$ 55,000,000</u>	

本中心已提供房屋及土地作為金融業借款之擔保，請參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十二、應付款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 2,915,784	\$ 3,388,657
應付人事費	57,051,430	53,396,438
應付業務費	9,821,354	5,548,441
應付營業稅	2,949,792	3,666,801
應付所得稅	20,614,596	13,967,006
應付材料費	2,460,000	528,004
應付機械設備	23,100	192,800
其 他	1,717,154	954,687
合 計	<u>\$ 97,553,210</u>	<u>\$ 81,642,834</u>

十三、預收款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服務收入	\$ 17,722,829	\$ 27,540,170
預收補助計畫收入	1,720,380	—
合 計	<u>\$ 19,443,209</u>	<u>\$ 27,540,170</u>

十四、創立基金

本中心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為 7,100,000 元，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銀行。

十五、業務收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補助計畫收入	\$ 132,639,317	\$ 86,819,151
衍生收入	19,036	1,572
服務收入		
設計服務收入	14,392,304	22,198,300
技術服務收入	410,816,837	330,126,428
委託或工業服務收入	152,748,219	98,838,210
其他服務收入	3,018,436	1,855,036
研發成果收入	12,269,467	9,293,095
合 計	<u>\$ 725,903,616</u>	<u>\$ 549,131,792</u>

十六、財務收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881,694	\$ 409,649
押金設算息	2,212	1,462
兌換賸餘	634,234	—
合 計	<u>\$ 1,518,140</u>	<u>\$ 411,111</u>

十七、業務支出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補助計畫支出	\$ 132,324,317	\$ 86,617,151
衍生支出	19,036	1,572
服務支出		
設計服務支出	12,600,720	26,609,441
技術服務支出	306,551,242	246,944,370
委託或工業服務支出	136,633,442	81,957,829
管理費用	24,654,801	27,275,967
研發成果支出	8,934,548	9,129,753
合 計	<u>\$ 621,718,106</u>	<u>\$ 478,536,083</u>

十八、財務費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支出		
銀行借款	\$ 1,305,651	\$ 392,600
兌換短絀	—	475,271
	<u>\$ 1,305,651</u>	<u>\$ 867,871</u>

十九、用人及折舊費用

	111 年 度		
	屬於專案支出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21,419,748	\$ 19,234,171	\$ 240,653,919
退休離職金費用	11,896,243	1,187,320	13,083,563
員工保險費	20,418,310	2,235,453	22,653,763
其他用人費用	6,590,493	—	6,590,493
合 計	<u>\$ 260,324,794</u>	<u>\$ 22,656,944</u>	<u>\$ 282,981,738</u>
折舊費用	<u>\$ 5,401,072</u>	<u>\$ —</u>	<u>\$ 5,401,072</u>
攤銷費用	<u>\$ 12,504,088</u>	<u>\$ —</u>	<u>\$ 12,504,088</u>

	110 年 度		
	屬於專案支出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03,090,079	\$ 21,836,510	\$ 224,926,589
退休離職金費用	10,916,993	1,359,310	12,276,303
員工保險費	17,690,184	2,516,622	20,206,806
其他用人費用	5,318,382	—	5,318,382
合 計	<u>\$ 237,015,638</u>	<u>\$ 25,712,442</u>	<u>\$ 262,728,080</u>
折舊費用	<u>\$ 5,322,295</u>	<u>\$ —</u>	<u>\$ 5,322,295</u>
攤銷費用	<u>\$ 11,379,369</u>	<u>\$ —</u>	<u>\$ 11,379,369</u>

二十、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組成項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當期應納所得稅	\$ 20,614,596	\$ 13,967,00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53,262	(1,675)
所得稅費用	\$ 20,667,858	\$ 13,965,33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稅前賸餘	\$ 104,191,811	\$ 70,218,680
稅前賸餘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法定稅率 20%)	\$ 20,838,362	\$ 14,043,736
免稅所得(註)	(170,864)	(78,40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60	—
所得稅費用	\$ 20,667,858	\$ 13,965,331

註：係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免稅所得。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組成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53,262

(三)本中心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

廿一、員工退休基金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 121,084,475	\$ 141,752,954
提撥存入	3,113,619	3,629,845
利息收入	8,591,673	2,168,762
本期給付	(4,672,802)	(26,467,086)
期末餘額	\$ 128,116,965	\$ 121,084,475

上述員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儲存於台灣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未列入本中心財務報表。

廿二、其 他

(一)本中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投入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之專利權計 211 件。

(二)本中心因承辦經濟部科技專案之政府財產設備，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取得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後之餘額 67,756,710 元，未列入本中心財務報表；另該財產設備並已投保火災保險金額 54,003,045 元。

(三)本中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承接業務案件之銀行履約保證函餘額為 113,569,460 元。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4961

號

會員姓名： 徐素琴

事務所電話： (02)25165255

事務所名稱：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1045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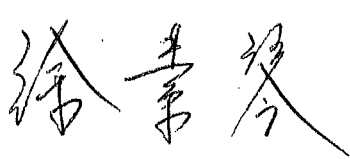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20742353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147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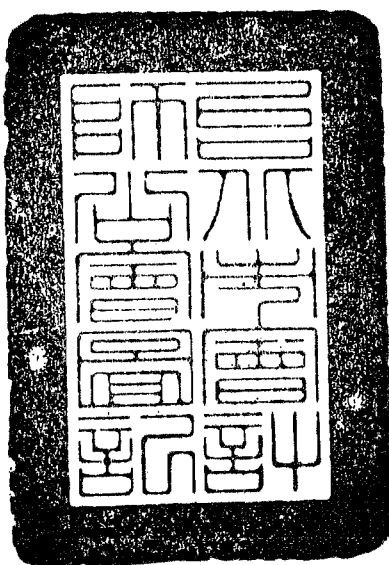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3 月 24 日